附件1

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全省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增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维护经济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四川省境内江河流域（含湖泊，下同）及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以下简称“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调度，是指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以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综合效益。

第三条【调度原则】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节水蓄能、优化配置，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

开展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粮食生产合理用水，统筹农业、工业（含水力发电）、航运和人工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调度名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用水结构、水环境容量以及跨行政区域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调水工程名录（包含纳入统一调度管理的重要支流、控制性水工程和重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名录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纳入统一调度名录的河流，所在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立名录。

第五条【调度分类要求】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应当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相关区域之间的用水关系，建立流域水工程多目标调度体系，在防洪总体安排下统筹流域供水、生态、水力发电、航运等调度需求。

调水工程水资源统一调度应当以工程规划建设任务为基础，优先保障调出区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按照近水优先、节水优先的原则，统筹兼顾调出区和调入区的用水需求，并服从所在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调入区内各级行政区域水资源调度和输水沿线充蓄水库运行调度应当坚持局部服从全局，与调水工程水资源统一调度相协调。

水利水电和航运枢纽及各类取水工程（设施）等水工程的运行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六条【控制要素】水资源调度应当根据各行业、各地区、各时段的用水需求，以用水总量和取水过程、断面水量（水位、流量）为调度控制要素。对于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缺少控制性工程的江河流域，应当以流域取用水总量为调度控制要素。

第七条【调度方式】水资源调度实行调度方案、调度计划和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

第八条【资金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调度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将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科技支撑及宣传教育培训、舆论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调度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快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调度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类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水资源调度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优化配置调度有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表彰和奖励】对在水资源调度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调度组织

第十一条【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工作，对农业和乡村振兴用水、城镇和产业用水、生态和人居环境用水进行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并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要求。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能资源和水力发电调度协调、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调度相关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探测、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等工作。

水文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雨情监测、调度控制要素监测和水文水资源预报等工作，加强江河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监测预警。

第十二条【调度责任主体】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相关调度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纳入统一调度名录的江河流域和调水工程调度管理工作。

电力、航运调度部门按照水资源统一调度要求，做好水力发电、航运调度安排。

调水工程调入区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渠道分水口门以下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

水工程管理单位具体实施工程的调度运行。若存在两个以上的工程管理单位时，应当按照工程规划建设任务次序确定水量调度牵头单位，实施工程调度运行。

第十三条【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四川省建立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监测信息共享等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会商、研判、审议重大调水、重要生态补水、重要利益等事项，并加强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跨区域合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电力和航运调度机构、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重要取用水户等，建立健全纳入统一调度名录的江河流域和调水工程的调度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会商开展江河流域水库和水电站等水工程联合调度、调水工程外调水与当地水联合调度。

鼓励在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渡河等流域建立风光水联合调度共商机制，充分发挥水电灵活调节作用，促进新能源并网消纳。

第十四条【责任公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调度管理机构和责任人。

调水工程和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重点取水户应当落实水资源调度责任、明确责任人，并报送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示水资源调度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三章 调度方案与计划

第十五条【水资源调度方案与年度调度计划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纳入统一调度名录的江河流域和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并与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及发电、航运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应当提交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联席会议会商，由公布名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电力、航运调度计划制定】电力调度的水力发电计划、航运调度的航运计划应当与所在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相衔接。

电力调度应当统筹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采取互补调度运行方式，挖掘电源调峰调频潜力，合理安排枯水期、灌溉用水期等时段调蓄水电站对电网系统的调频、调峰计划和事故备用容量需求。

第十七条【水资源调度方案制定依据、内容及调整】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应当以批准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河湖生态水量（水位、流量）管控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等为依据。

水资源调度方案应当包括调度目标、调度期、调度控制要素、调度管理职责、控制性水工程及重要取水工程（设施）调度方式、调度监测及预警机制等内容，上下游各类断面水量和水质指标应当相互协调。存在航运、河道外生活和生产取水等对水位变幅有需求的河段，应当明确相应管控指标。

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方案应当统筹当地水与外调水，明确调出区可调水量与调入区水量分配。

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一般为五年，调度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可不作调整。

第十八条【年度调度计划制定材料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要求，报送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工程年度运行计划建议等。在调水工程调入区内的，用水计划建议还应当包括渠道分水口门月度用水需求量。

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要求，提供上年度实际来水情况及与预测来水对比分析、本年度预测来水趋势及月径流量。

第十九条【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水工程年度供水调度计划制定】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水工程年度供水调度计划应当以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洪水调度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为依据，根据年度预测来水、水工程蓄水情况及输配水能力，综合平衡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工程运行计划建议，按照同比例丰增枯减、蓄丰补枯的原则制定，明确分区域、分用途、分时段的年度水量分配指标、调水工程调水过程、控制性水工程联合水量调度运用控制目标。

第二十条【年度调度计划调整】年度调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当实际来水与预测来水过程偏差较大，或者用水需求形势、水资源用途、控制性水工程蓄水和工情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调度管理机构可视情况制定下达月调度计划，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滚动修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一条【控制性水工程水量调度运行方案和计划】水利水电和航运枢纽等控制性水工程应当以工程规划建设任务为基础，科学设置汛限水位和旱限水位，保障下游生活生产和基本生态用水需求，考虑上下游梯级水库的蓄水需求，建立合理的水量调度运行机制，根据需要制定下闸蓄水调度运行方案或者年度水量调度运行计划。

有防洪功能的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汛前消落蓄水方案，报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为提高枯水期下游生活用水和水力发电、航运等生产用水保障能力，合理利用洪水资源，有防洪功能的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可以根据水雨情中长期预报，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编制水库汛末蓄水计划，并与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相衔接，报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特定时段实时调度指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调度管理机构在汛期、枯水期、用水高峰、鱼类产卵、调水工程岁修期、重大节日及重要活动等特定时段，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下达实时调度指令，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水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航运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纳入统一调度名录的江河流域和调水工程的水量应急调度预案，经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联席会议会商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工程运行调度应急预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并报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水工程运行维修养护计划备案】因水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或者因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影响调度控制要素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备用保障方案（含临时监测措施），按相关规定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核定后实施。

第四章 调度实施

第二十五条【调度实施依据】开展水资源调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调度实施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批准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河湖生态水量（水位、流量）管控指标及保障实施方案、水生态修复方案、下泄流量备用保障方案等；

（三）流域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规程、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

（四）月调度计划和特定时段实时调度指令；

（五）突发事件时启动的应急预案；

（六）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防洪调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调度管理机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汛期值班制度，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下，经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会商，可以开展汛期运行水位科学控制。病险水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主汛期控制蓄水或者不蓄水。

在汛期，有防洪排涝功能的调水工程，其管理单位应当综合运用调入区各类水库、闸坝、渠道及退水口等工程（设施），采取拦、分、蓄、滞、排等措施，发挥防洪减灾效益。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通航建筑物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在需要加大下泄流量的情况下，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对河道下游影响范围内产生的水位变幅、影响时段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发出通报和预警。

第二十七条【生态调度】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以及有生态流量保障要求的调水工程调入区各级渠系工程，其管理单位应当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保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含鱼类产卵时段需水）。

为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确有改善区域水资源调蓄和水动力条件需要，且工程、水源具备调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不得调水冲污等原则，经审批后开展生态补水。

第二十八条【兴利调度】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坚持兴利服从防洪、局部服从全局，合理运用工程调蓄和输配水能力，在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下做好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等日常运行调度。

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确保下泄水量达到规定的断面水量（水位、流量）管控指标，并避免因蓄泄导致下游水位变幅较大对下游生态、供水和航运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调水工程输水通道为人工渠道时，通过控制渠道内节制闸、分水闸等闸门流量实施调度；输水通道为天然河流、湖泊时，应当考虑天然河湖年内来水不均匀过程，分别明确汛期、非汛期的控制水位或者流量，并与途经流域的防洪、供水、发电、生态、航运等调度目标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类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

第三十条【突发事件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通过统一调度水库、闸坝等水工程加大下泄流量或拦蓄水量，就近调水，先干流后支流选择应急水源，增加监测断面，加密监测和信息报送频次，必要时采取压减相应河道外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限制入河排污口排污、停止发电和航运等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突发事件时的应急调度，突发事件造成生态环境和相关利益方权益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调度监控体系及信息共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水工程管理单位、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重点取水户等单位应当将相关监测数据接入统一的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实现取退水、雨情、水情、工情、水质、水库调蓄及断面下泄流量等监测信息依法按需共享。

第三十二条【水文监测和预报】水文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水量分配、生态流量、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等拟定的断面进行动态监测，加强水文水资源预报和枯水期监测工作，对生态补水的河道开展径流演进和地下水（入渗）补充等水文数据监测，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水文联合（或耦合）预报。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管理范围内水文水资源监测。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入库和出库流量、水库水位和库容等监测，并将有关信息按要求报送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水文水资源监测成果作为水资源调度监督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洪水、干旱预警及处置措施】洪水、干旱预警等级按照洪水量级、干旱程度及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分级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洪水、干旱预警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会商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水资源调度预警及处置措施】水资源调度预警等级按照断面水量（水位、流量）与管控指标的偏离程度及持续时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对供水安全、生态安全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分级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调度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预警处置相关规定，对出现预警的断面进行及时研判，根据预警等级、影响范围及程度，采取下发提示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等措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处置，采用控制取用水规模、调度重要水库水电站等措施，消除预警。

第三十五条【调度信息统计、报送、通报及公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统一调度名录的江河流域和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信息统计，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资源调度相关信息及工作总结，并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单位和重点取水户应当向公布名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调度实施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监督检查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和职责分工，按照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要求对水资源调度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方式】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督查和联合督查。

在汛期、枯水期、用水高峰、鱼类产卵及调水工程岁修期等期间，应当利用信息化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对调度控制要素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必要时对控制性水工程和重要取水工程（设施）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监督检查内容】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工程年度运行计划建议、年度实际来水情况及与预测来水的对比分析、年度预测来水趋势及月径流量等支撑材料报送情况；

（二）水资源调度方案及调度计划、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时调度指令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下达和执行情况；

（三）调度控制要素的保障措施落实、监测预警响应处置及达标情况；

（四）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以及有生态流量保障要求的调水工程调入区各级渠系工程的生态流量监管及保障情况；

（五）水工程调度运行、调水工程供水、重点取水户取用水等水资源调度相关信息及总结报送情况；

（六）其他水资源调度相关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监督检查措施】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依法依规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资源调度方案及调度计划、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时调度指令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依法对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涉及调度的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解。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条【考核及评估】水资源调度工作应当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长制等考核。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水资源调度评估和调水影响评价工作。

第四十一条【追究责任情形】水资源调度管理机构或者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及调度计划、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调度计划编制所需支撑材料，影响调度计划制定的；

（三）不执行或者擅自调整水资源调度方案及调度计划、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或者实时调度指令的；

（四）断面未按规定落实保障措施及不满足水量（水位、流量）管控指标的；

（五）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以及有生态流量保障要求的调水工程调入区各级渠系工程未按规定落实下泄生态流量措施以及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

（六）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的；

（七）未按规定执行突发事件应急调度相关要求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水文监测、预报和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

（九）未按规定上报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的；

（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十一）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十二）虚假填报或者篡改用水统计调查数据、断面水量（水位、流量）数据及各类水工程调度实施情况数据的；

（十三）其他违反水资源调度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的调度管理机构和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实施监督检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建议其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水工程管理单位、取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三条【法律衔接】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名词释义】本办法所称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是指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要求，从某一流域向本流域其他行政区域，或者向其他流域输水而修建的水资源配置工程。

本办法所称基本生态用水，是指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天然湖泊、湿地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天然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所需用水。

本办法所称控制性水工程，是指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具备一定水量调蓄能力且对水量调配起关键性作用的水利水电和航运枢纽工程。

本办法所称调水影响评价，是指系统客观分析调水工程运行一定时期后的效益、作用和影响等，包括调出区及下游的生态环境影响、用水保障情况，外调水对调入区水资源配置效果影响等，为政府部门进一步科学规划建设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制定水资源调度管理政策等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第四十五条【实施细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类水工程管理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管理权限及水资源调度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